

淡江大學晶英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7.01.24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6 年度處務會議
107.04.19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臨時處務會議
108.01.14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處務會議
108.04.17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8 年度臨時處務會議

一、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，鼓勵向學並培養傳承愛心，本校結合校友企業資源培育弱勢優秀學生，傳承菁英校友回饋精神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之優秀且具學習潛能之弱勢入學新生(含原住民學生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、中低及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)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名額：預計每學年錄取 5~10 名額，可依當年度申請狀況調整錄取名額。

四、輔導機制及獎勵方式：符合錄取之新生，在學期間對每名學生之輔導機制及獎勵如下：

(一)獎助學金：

1. 入學第一年於獲獎後一個月內及往後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，繳交學習報告書，說明上學期各科目學習心得、該學期修課計畫，並檢附上學期成績單。報告書內容亦須包含完整在學期間之學習計畫，以利追蹤學生志向與學習優弱勢，有助於適時提供建議與指導。學習報告書經校內師長簽核許可後於學期中擇期核發。

(1)生活津貼：每月 5 千元。(4 年，共計 46 個月)。

(2)勵學基金：每月 5 千元。(4 年，共計 46 個月)。

2. 助學獎勵：學生於入學後繳交未來大學 4 年的規劃報告，經校內師長約談並於輔導紀錄中簽核通過後，於大一學年中擇期核發，共計 6 萬元。

3. 企業參訪獎勵：由校內師長帶領至校友企業參訪，於參訪企業學習及相關座談會後，學生繳交學習心得，經校內師長簽核通過後核發。

(二)企業實習：擇優於寒暑假期間到相關校友企業實習。

(三)就業輔導：依所學專業及實習期間表現，擇優安排至校友企業優先就業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符合申請對象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父、母(或監護人)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。

(三)特殊境遇家庭。

(四)具原住民身分。

六、申請與審核：新生入學後二周內，依公告繳交資料辦理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備齊申請資料，於截止日前交由系辦公室轉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辦理。

(一)必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(含自評表)。
2. 學測或指考成績證明。
3. 個人自傳(格式不拘，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；簡述說明未來在學及畢業後之規畫藍圖。

(二)證明文件(依申請人狀況檢附證明)：

1. 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2. 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影本。(例：家庭收入證明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3. 原住民身分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
八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九、凡獲獎學生，每學期成績須維持班排前三分之一，並需依時限提出相關文件、報告等紀錄，作為下學期獎學金資格(繼續發放)之參考。

十、相關申請表格，請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網頁「獎助學金介紹」，或學生事務處網頁「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」

(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/tku/home.jsp>) 下載。